### 【A式】適用對象為 103 學年度前起聘且通過續聘評量及 103 學年度以後起聘之專任教師

# 元智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A式

94.05.09 93 學年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.01.03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.07.03 101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.01.23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.11.01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依聘書規定,續聘依照本校「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專任教師每週應排定在校上班四天,<u>負有教學、研究、輔導之義務與責任,並應配合學校</u> 暨院(同級)、系所(同級)需要,協助參與各項行政及服務工作。
- 三、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,經校長同意<u>者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,兼課以每週</u> 四小時為限,並不得低於本校授課職等,兼課及兼職總時數以每週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。
- 四、專任教師待遇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」、「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、「教職員工薪資核 支要點」、「教師授課時數及抵免辦法」及「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等相關規定辦理,按月<u>支</u> 給。專任教師之薪給,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。
- 五、專任教師利用本校相關資源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,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訂定外,其依 法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。
- 六、專任教師接獲聘書後,應於<u>二週內</u>交回應聘書,逾期以不應聘論;如不應聘,請將本聘書 連同應聘書一併退還本校人事室註銷。
- 七、專任教師應親自履行聘約,在聘任期間因故辭職,須在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,經校長同意 後,於學期終了時,始可卸除職務。<u>未依前述規定辦理離職者,應給付相當於一個月薪津</u> (含本俸、學術研究費、津貼)之罰款。
- 八、本校基於業務需要,得對其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,本校當善盡資料保護之責任。
- 九、本校基於業務需要,教師應配合學校行政作業要求,據實填報有關個人教學、研究、服務 與輔導等事項之成果。
- 十、 本校專任教師有維護校譽之責,如認為個人權益受損害,同意先循本校之申訴程序依法 提出申訴。
- 十一、專任教師應配合本校教育政策,接受相關評鑑,並依本校「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」及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專任教師在職期間須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- 十三、專任教師請假依本校「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」與「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」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聘約未盡事宜,依據教育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# 【B式】適用對象為 103 學年度前起聘且未通過續聘評量之專任教師

# 元智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B式

94.05.09 93 學年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.01.03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.07.03 101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.01.23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.11.01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<u>之聘期依聘書規定,續聘依照本校「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」、「新進教師續</u> 聘評量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專任教師每週應排定在校上班四天,<u>負有教學、研究、輔導之義務與責任,並應配合學校</u> 暨院(同級)、系所(同級)需要,協助參與各項行政及服務工作。
- 三、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,經校長同意<u>者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,兼課以每週</u> 四小時為限,並不得低於本校授課職等,兼課及兼職總時數以每週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。
- 四、專任教師待遇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」、「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、「教職員工薪資核 支要點」、「教師授課時數及抵免辦法」及「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等相關規定辦理,按月<u>支</u> 給。專任教師之薪給,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。
- 五、專任教師利用本校相關資源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,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訂定外,其依 法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。
- 六、專任教師接獲聘書後,應於<u>二週內</u>交回應聘書,逾期以不應聘論;如不應聘,請將本聘書 連同應聘書一併退還本校人事室註銷。
- 七、專任教師應親自履行聘約,在聘任期間因故辭職,須在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,經校長同意 後,於學期終了時,始可卸除職務。<u>未依前述規定辦理離職者,應給付相當於一個月薪津</u> (含本俸、學術研究費、津貼)之罰款。
- 八、本校基於業務需要,得對其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,本校當善盡資料保護之責任。
- 九、本校基於業務需要,教師應配合學校行政作業要求,據實填報有關個人教學、研究、服務 與輔導等事項之成果。
- 十、本校專任教師有維護校譽之責,如認為個人權益受損害,同意先循本校之申訴程序依法提 出申訴。
- 十一、專任教師應配合本校教育政策,接受相關評鑑,並依本校「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專任教師在職期間須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- 十三、專任教師請假依本校「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」與「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」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聘約未盡事宜,依據教育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元智大學一般客座教師聘約

112.11.01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聘約之生效期間自\_\_年\_\_月\_\_日起,至\_\_年\_\_月\_\_日止, <u>一年一聘</u>,依本校「客座教師聘任辦法」,聘期至多五學年。
- 二、新聘一般客座教師應聘後,請按本校規定,辦理報到手續。一般客座教師每週應排定在 校上班四天,負有教學、研究、輔導之義務與責任,並應配合學校暨院(同級)、系所(同 級)需要,協助參與各項行政及服務工作。
- 三、一般客座教師待遇依本校「客座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、「教職員工薪資 核支要點」、「教師授課時數及抵免辦法」及「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等相關規定辦理,按 月支給。一般客座教師之薪給,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。
- 四、 <u>一般客座教師利用本校相關資源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,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訂定外,</u> 其依法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。
- 五、一般客座教師應親自履行聘約,在聘任期間因故辭職者,須在一個月以前提出辭職書及 辦理離職程序,聘約屆滿者亦應辦理離職程序,經校長同意後,於學期終了時,始可卸 除職務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離職者,應給付相當於一個月薪津(含本俸、學術研究費、 津貼)之罰款。
- 六、 <u>一般客座教師應配合本校教育政策,接受相關評鑑,並依本校「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」</u>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<u>一般客座教師應配合學校行政作業要求,據實填報有關個人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等</u> 事項之成果。
- 八、 <u>客座教師均不得同時在校外其他公私立機關學校擔任專兼任職務;惟依本校教師校外兼</u> 課及兼職辦法規定申請核可者,不在此限,否則得予以解聘。
- 九、 <u>客座教師接獲聘書後,應於二週內交回應聘書,逾期以不應聘論;如不應聘,請將本聘</u> 書連同應聘書一併退還本校人事室註銷。
- 十、 本校基於業務需要,得對其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,本校當善盡資料保護之責任。
- 十一、<u>客座教師有維護校譽之責</u>,如認為個人權益受損害,同意先循本校之申訴程序依法提出 申訴。
- 十二、客座教師在職期間須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- 十三、客座教師請假依本校「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」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聘約未盡事宜,均依照教育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# 元智大學專案客座教師聘約

98.12.07 98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.11.01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聘約之生效期間自\_\_年\_\_月\_\_日起,至\_\_年\_\_月\_\_日止,一年一聘,以五學年為原則; 五學年期滿若有續聘之事實需求者,依本校「客座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 新聘<u>專案客座</u>教師應聘後,請按本校規定,辦理報到手續。教師以教學為主,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OO 小時,得超支鐘點八小時,且依在校教學評鑑結果做為續聘依據。
- 三、 專案客座教師待遇依本校「客座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、「教職員工薪資 核支要點」及「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等相關規定標準辦理,按月支給。專案客座教師之 薪給,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。
- 四、 專案客座教師應親自履行聘約,在聘任期間因故辭職者,須在一個月以前提出辭職書及 辦理離職程序,聘約屆滿不續聘者亦應辦理離職程序,經校長同意後,於學期終了時, 始可卸除職務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離職者,應給付相當於一個月薪津(含本俸、學術研 究費、津貼)之罰款。
- 五、 專案客座教師應配合學校行政作業要求,據實填報有關個人教學等事項之成果。
- 六、 <u>客座教師均不得同時在校外其他公私立機關學校擔任專兼任職務;惟依本校教師校外兼</u> 課及兼職辦法規定申請核可者,不在此限,否則得予以解聘。
- 七、 <u>客座教師接獲聘書後,應於二週內交回應聘書,逾期以不應聘論;如不應聘,請將本聘</u> 書連同應聘書一併退還本校人事室註銷。
- 八、 本校基於業務需要,得對其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,本校當善盡資料保護之責任。
- 九、 <u>客座教師有維護校譽之責</u>,如認為個人權益受損害,同意先循本校之申訴程序依法提出 申訴。
- 十、 客座教師在職期間須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- 十一、客座教師請假依本校「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」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聘約未盡事宜,均依照教育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專案客座授課時數對照表	
講師	16 小時
助理教授	14 小時
副教授	14 小時
教授	9小時

# 元智大學一般專案教師聘約

112.11.01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聘約之生效期間自\_\_年\_月\_日起,至\_\_年\_月\_日止,一年一聘,聘期至多三學年,三學年期滿如有特殊情形者,依本校「專案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 新聘一般專案教師應聘後,請按本校規定,辦理報到手續。一般專案教師每週應排定在 校上班四天,負有教學、研究、輔導之義務與責任,並應配合學校暨院(同級)、系所(同 級)需要,協助參與各項行政及服務工作。
- 三、 一般專案教師待遇依本校「專案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、「教職員工薪資 核支要點」、「教師授課時數及抵免辦法」及「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等相關規定辦理,按 月支給。一般專案教師之薪給,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。
- 四、 一般專案教師利用本校相關資源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,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訂定外, 其依法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。
- 五、一般專案教師應親自履行聘約,在聘任期間因故辭職者,須在一個月以前提出辭職書及 辦理離職程序,聘約屆滿者亦應辦理離職程序,經校長同意後,於學期終了時,始可卸 除職務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離職者,應給付相當於一個月薪津(含本俸、學術研究費、 津貼)之罰款。
- <u>六、</u> 一般專案教師應配合本校教育政策,接受相關評鑑,並依本校「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」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一般專案教師應配合學校行政作業要求,據實填報有關個人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等 事項之成果。
- 八、 專案教師均不得同時在校外其他公私立機關學校擔任專兼任職務;惟依本校教師校外兼 課及兼職辦法規定申請核可者,不在此限,否則得予以解聘。
- 九、 專案教師接獲聘書後,應於二週內交回應聘書,逾期以不應聘論;如不應聘,請將本聘 書連同應聘書一併退還本校人事室註銷。
- 十、 本校基於業務需要,得對其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,本校當善盡資料保護之責任。
- 十一、專案教師有維護校譽之責,如認為個人權益受損害,同意先循本校之申訴程序依法提出 申訴。
- 十二、專案教師在職期間須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- 十三、專案教師請假依本校「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」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聘約未盡事宜,均依照教育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# 元智大學教學專案教師聘約

112.11.01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聘約之生效期間自年月日起,至年月日止,一年一聘,以五學年為原則; 五學年期滿若有續聘之事實需求者,依本校「專案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新聘教學專案教師應聘後,請按本校規定,辦理報到手續。教師以教學為主,並配合應聘 單位各項教學事務。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6 小時,得超支鐘點 8 小時 雖結果做為續聘依據。
- 三、 教學專案教師待遇依本校「專案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、「教職員工薪資核 支要點」及「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等相關規定標準辦理,按月支給。教學專案教師之薪給, 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。
- 四、教學專案教師應親自履行聘約,在聘任期間因故辭職者,須在一個月以前提出辭職書及 辦理離職程序,聘約屆滿不續聘者亦應辦理離職程序,經校長同意後,於學期終了時,始 可卸除職務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離職者,應給付相當於一個月薪津(含本俸、學術研究費、 津貼)之罰款。
- 五、教學專案教師應配合學校行政作業要求,據實填報有關個人教學等事項之成果。
- 六、 專案教師均不得同時在校外其他公私立機關學校擔任專兼任職務;惟依本校教師校外兼 課及兼職辦法規定申請核可者,不在此限,否則得予以解聘。
- 七、 專案教師接獲聘書後,應於二週內交回應聘書,逾期以不應聘論;如不應聘,請將本聘書 連同應聘書一併退還本校人事室註銷。
- 八、本校基於業務需要,得對其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,本校當善盡資料保護之責任。
- 九、 <u>專案教師有維護校譽之責</u>,如認為個人權益受損害,同意先循本校之申訴程序依法提出 <u>申訴。</u>
- 十、專案教師在職期間須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- 十一、專案教師請假依本校「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」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聘約未盡事宜,均依照教育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元智大學兼任教師聘約

94.05.09 93 學年第2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9.07.12 98 學年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.01.03 99 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6.06.14 106 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12.11.01 112 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# 一、聘期:

兼任教師之聘期起訖日以學期制為之,上學期起聘者,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,下學期起聘者,聘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。暑修兼任教師之聘期依實際授課期間為發聘聘期。

兼任教師未及於授課學期開始前完成聘任者,以校長核定聘任日為起始日。

### 二、應聘:

兼任教師接獲聘書後,應於聘期起始日<u>二週</u>前交回應聘書,逾期以不應聘論;如不應聘或應聘後因故無法履行聘約者,應通知聘任學系(所),並將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退還本校人事室註銷。

#### 三、授課:

兼任教師應依排定時段準時上課,期中、期末考試時,須親自到考場主試,並依本校年度行事曆按時送交成績。

#### 四、待遇:

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待遇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抵免辦法」及「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辦理。

#### 五、 請假、調課、補課及代課:

兼任教師因故無法到課時,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依本校規定程序辦理請假。

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請假者,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九條規定核算請假日數及發給鐘點費。

請假所遺課務由兼任教師自行調課、補課;如須另覓代課教師,須經單位主管同意,並檢附代課教師學經歷證件或教師資格證書影本,併同請假簽呈送交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。

#### 六、 保險及退休:

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條例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,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相關保險。

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,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,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,按月為未具本 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。

為辦理兼任教師投保、提繳勞退金作業,兼任教師應聘時,應提供保險及是否具本職調查資料,前述資料日後如有異動,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人事室。

### 七、 停止聘約之執行及終止聘約:

兼任教師聘任後,如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,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聘約。

兼任教師如有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五條規定情事者,本校得依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或以 書面終止聘約。

- 八、 兼任教師應配合本校教育政策及參與本校相關評鑑。
- 九、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須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- 十、 基於業務需要,得對兼任教師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,本校當善盡資料保護之責任。
- 十一、 本聘約未盡事宜,依據教育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